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7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薾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151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薾慈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下列部分予以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㈠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6「證據名稱」欄所載：「被告元大銀行帳戶」應更正為：「被告台新銀行帳戶」。

㈡起訴書犯罪事實、證據清單及附表所載：「田宇坤」應均更正為：「田宇珅」。

㈢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楊薾慈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」。

二、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且關於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亦於本院審理中調查、辯論。而被告於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合於累犯加重之條件，且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均係幫助洗錢、幫助詐欺等罪，罪質相同，足認其確有刑罰反應力不佳之情形；又依被告犯罪情節，並無量處最低法定刑仍屬罪刑不相當而過重情事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為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被告幫助他人犯罪，其情節較實行犯罪行為之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

減輕其刑，並先加後減。

三、匯入起訴書附表所示帳戶之款項，雖係洗錢之財物，然並無證據證明仍由被告保有，對被告諭知沒收顯屬過苛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30條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卓博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1514號

被　　告　楊蘁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蘁慈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2231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月，得易科罰金確定，甫於民國114年8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，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，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，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，作為收受、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，而掩飾、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，藉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，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先於114年11月30日17時26分許，在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空軍一號仁德梅花站，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台新銀行帳戶）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銀行帳戶），復於114年12月1日22時53分許，在上開空軍一號仁德

梅花站，將其不知情丈夫田雨坤名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田雨坤元大銀行帳戶）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田雨坤中信銀行帳戶）之提款卡，以寄送方式，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以附表所示之方法，詐騙附表所示之人，致其等均陷於錯誤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，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育慧、呂輝敏及梁宇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薾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點，將上開銀行帳戶之提款卡、密碼等帳戶資料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我在網路上認識一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代辦經理-董鈺麒」之人，對方向我表示可以幫我申請貸款，但因為我財力證明不足，對方請我寄出帳戶之提款卡以包裝金流，我才依指示交付上開資料云云。
2	證人田雨坤於警詢時之證述	其將將其上開銀行帳戶資料交予其妻即被告楊薾慈使用

		之事實。
3	告訴人李育慧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其遭詐騙而匯款至田雨坤元大銀行帳戶、田雨坤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。
	告訴人李育慧提出之對話紀錄、帳戶立即轉帳交易成功截圖照片等資料	
4	告訴人呂輝敏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其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台新銀行帳戶之事實。
	告訴人呂輝敏提出之對話紀錄、台新銀行轉帳交易存條憑證等資料	
5	告訴人梁宇璇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其遭詐騙而匯款至田雨坤元大銀行帳戶之事實。
	告訴人梁宇璇提出之對話紀錄、台新銀行轉帳交易存條憑證等資料	
6	被告元大銀行帳戶、田雨坤元大銀行帳戶、田雨坤中信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	告訴人李育慧、呂輝敏及梁宇璇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匯款附表所示金錢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之事實。
7	本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717號起訴書；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2231號刑事簡易判決各1份	證明被告於113年間即因提供金融帳戶而涉犯詐欺、洗錢等罪嫌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是以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將上開帳戶之金融卡（含密碼）等資料交予他人使用，可能被作為收受、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及掩飾或隱匿

		他人實施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等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。又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。又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，請審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至被告一次提供上揭5個帳戶資料，亦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、同條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罪嫌。惟查：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，同年0月0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，增訂第15條之2（註：洗錢防制法復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，該條文移列同法第22條，下同）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、提供帳戶、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，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、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、帳號，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，科以刑事處罰。揆諸其立法理由所載敘：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，金融機構、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，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，任何人將上開機構、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、帳號交予他人使用，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，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，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，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，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」等旨，可見本條之增訂，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，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，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，以立法方式管制規

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，截堵處罰漏洞。易言之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，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等罪時，始予適用。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，甚至以詐欺取財、洗錢之正犯論處時，依上述修法意旨，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，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。準此，被告就本案所為，既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，即無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是以被告已構成上開幫助洗錢罪嫌，自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，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，因與上開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　淑　妤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　純　綺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時間、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匯入帳戶
1	李育慧	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12月2日15時許起，透過社群平台Threads以假賣家向李育慧佯稱須完成實名認證云云並提供假網址操作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4年12月2日18時21分許	40,030元	田雨坤元大銀行帳戶
			114年12月2日18時23分許	35,030元	田雨坤中信銀行帳戶
2	呂輝敏	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12月1日16時20分許起，透過臉書拍賣平台以假賣家向呂輝敏	114年12月1日19時5分許	30,000元	被告台新銀行帳戶
			114年12月1日1	30,000元	

		佯稱須完成實名認證云云並提供假網址操作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9時8分許		
			114年12月1日19時11分許	30,000元	
3	梁宇璇	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12月1日19時30分許起，透過社群軟體IG向梁宇璇佯稱免費贈送物品，須先完成實名認證云云並提供假網址操作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4年12月2日18時3分許	29,985元	田雨坤元大銀行帳戶
			114年12月2日18時17分許	29,985元	